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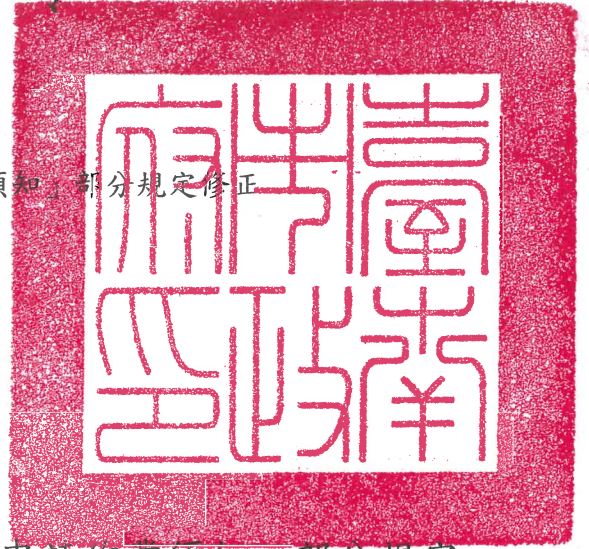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10518505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修正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部分修正規
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部分規定修正

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專校院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(一) 學業成績：

1. 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2. 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3. 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4. 大專校院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(二) 傑出表現：

1.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(1) 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 - (2) 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2.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(1) 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(2) 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(四) 大專校院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五人至十三人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除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各款人數不得超過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從事原住民族語教學或文化推廣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(二) 現任或曾任本市立案之原住民族相關人民團體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理事或監事。
- (三) 現任或曾任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專校院教職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名額及金額。